

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

非政府組織報告（NGO 報告）與 NHRI 報告提交說明

一、 NGO 報告撰寫原則

請參酌國際組織「兒童權利連結」(Child Rights Connect) 出版之《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週期-非政府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指南》(The Reporting Cycl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-A Guide for NGOs and NHRIs)。(https://www.childrightsconnect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18/01/en_guidetocrcreportingcycle_childrightsconnect_2014.pdf)

二、 協助轉寄截止收件期日

111 年 3 月 31 日（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轉寄。

三、 提交報告說明

（一）報告應有封面、目錄、頁碼、條列主要建議。

（二）報告封面應包括以下資訊

1. 報告名稱
2. 報告所涉及 CRC 條次
3. 提交報告的聯盟（組織）名稱
4. 報告完成日期
5. 註記是否公開報告(如公開報告，將於 CRC 資訊網公布)。

（三）請自行備妥中、英文版

1. 中文版：電子檔 PDF 檔 1 份。
2. 英文版：電子檔 PDF 檔 1 份；紙本一式 5 份。

四、 其他事項

有關非政府組織報名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最新消息，將適時公布於 CRC 資訊網 (<http://crc.sfaa.gov.tw>)。

五、 國際審查籌備小組秘書處聯繫窗口

（一）聯絡人：王映嫻行政助理

（二）電話與電子郵件：04-2258-6612，sfaa0492@sfaa.gov.tw

（三）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（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）